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科云网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中需独立财务顾问核实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请你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核实以下问题并发表专项意见：

（1）陆镇林及中湘实业是否存在违约失信情况，陆镇林作为中湘实业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是否对中湘实业的违约失信、违反公开披露信息的行为负有责任。并请核实陆镇林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行为的合规性；

（2）对上述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并说明其是否对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

回复：

一、陆镇林及中湘实业是否存在违约失信情况，陆镇林作为中湘实业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是否对中湘实业的违约失信、违反公开披露信息的行为负有责任。并请核实陆镇林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行为的合规性

（一）陆镇林及中湘实业是否存在违约失信情况

1、中湘实业尚未履行代偿债务事项是否构成违约失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湘实业尚未履行代偿债务事项。依据中科云网出具的《关于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代偿徽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安排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中湘实业承诺于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前履行代偿债务事项，“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前”系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全部资产完成交割并由中介机构出具报告日。截至目前，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认为中湘实业尚不存在违约失信情况。

依据上述《说明》，鉴于目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全完成，造成中湘实业尚未履行代偿义务。目前各方就落实合肥天焱贷款之事处于协商状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湘实业尚未履行代偿债务事项尚不构成违约失信情况。

2、陆镇林及中湘实业是否存在违约失信情况

(1) 陆镇林是否存在违约失信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27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陆镇林《个人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陆镇林拥有信用卡账户数 6 个，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数 0 个；陆镇林无购房贷款，无其他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没有陆镇林最近 5 年内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同时，根据陆镇林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湖南省警综平台核查，该人在我所辖区居住期间暂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此外，陆镇林出具了《陆镇林关于无违约失信、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违约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涉及作为第三人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依据陆镇林《个人信用报告》、《证明》及其承诺函，陆镇林最近五年不存在违约失信情况。

(2) 中湘实业是否存在违约失信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27 日查询的中湘实业《企业信用报告》，中湘实业当前负债余额为 1,600.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0 万元。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记录，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中湘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和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生负债欠息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机构	币种	欠息余额（元）	余额改变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委托资产处置中心	人民币	798,023.62	2009-07-16
岳阳市岳阳楼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人民币	181,447.21	2016-06-21

对于中国农业银行委托资产处置中心 798,023.62 元欠息事项，中湘实业出具了《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中欠息记录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根据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或“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我公司于 2009 年欠息人民币 798,023.62 元，授信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委托资产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农行处置中心”），欠息类型为表外欠息。

经我公司了解，农行处置中心是中国农业银行为顺利上市，将其不良贷款剥离到财政部，财政部委托农业银行成立的资产处理机构。

因该欠息记录时间久远，当时我公司财务、融资方面的负责人均已离职，且 2009 年至今，我公司从未收到过中国农业银行或农行处置中心的还款通知单等相关文件，并经我公司进一步了解，中国农业银行信贷信息中心也没有我公司贷款、欠息的记录。我公司知晓该项欠息记录后，高度重视，并委派工作人员至农行处置中心了解情况。经与农行处置中心工作人员沟通，该项欠息记录距今时间久远，不排除信息录入错误的可能，需进一步查询纸质档案后确认实际情况，目前，我公司已要求农行处置中心进行纸质档案查询，正在等待查询结果。

我公司承诺，根据纸质档案查询结果，若此项欠息记录为农行处置中心信息

录入等操作失误造成，公司实际不存在欠息行为，公司将积极要求农行处置中心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销《企业信用报告》中该条错误的欠息记录；若此项欠息行为实际存在，但因未收到还款通知或催缴通知，我公司财务、融资相关负责人更换等原因而疏于处理，我公司将立即偿还该笔欠息。”

对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1,447.21 元欠息事项，相关事项发生原因为：2015 年 11 月 25 日，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与岳阳市岳阳楼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月利率为固定利率 4.2002%。中湘实业该笔贷款的实际结息日为每季度最后一日，而岳阳市岳阳楼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系统中的贷款结息日为每月 21 日，且全省统一，因此造成中湘实业《企业信用报告》中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欠息记录。

针对上述情况，岳阳楼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洛王信用社出具了《证明》如下：

“我信用社信贷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贷款结息时间为每个月的 21 日，全省统一。我社客户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在我社的贷款结息方式为按季结算，实际结息日期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天。由于此原因，我社的结息凭证必须在下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才能打印。”

因此，该项岳阳市岳阳楼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欠息事项系系统记录时间与实际结息时间不匹配造成，非中湘实业主观违约欠息行为。

此外，经核查中湘实业大额借款合同和大额业务合同，中湘实业日常经营合同中不存在违约失信情况。

同时，中湘实业出具了《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无违约失信、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及陆镇林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违约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涉及作为第三人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湘实业正与农行就《企业信用报告》

中欠息事项进行沟通，虽然尚未得到明确结论，但中湘实业已出具说明表示将依据事实情况及时妥善处理该笔欠息事项。除前述事项外，中湘实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违约失信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公开披露信息的行为。

（二）陆镇林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的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长城国融、长信基金以及陆镇林三名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陆镇林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述规定的情形。

二、对上述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并说明其是否对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

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实，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陆镇林本人尚不存在违约失信行为，其参与中科云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不会对中科云网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
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蒋中杰 李志丰
蒋中杰 李志丰

